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網際網路新聞內部管控與自律機制管理準則

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制定公布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閱聽人權益、善盡媒體監督之責、維護社會善良風氣、落實新聞內容優質化，並使新聞採訪、撰稿、製播、刊登、下架程有所依循，特制訂本管理準則。

第二條（各類新聞自律規範）

一、總則

（一）各類新聞報導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1.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2.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3.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4. 違反真實查證與平衡原則
5. 以戲劇演出方式模擬新聞事件

（二）新聞採訪、報導與組版，應遵守下列規定：

1. 新聞報導應與評論明顯區分，不得加入報導者個人意見。
2. 報導內容應確實、客觀、公正，不得歪曲或隱飾重要事實，不得以暗示方法影響讀者判斷。
3. 報導面相應兼顧國際性、全國性及地方性重要事件之資訊。
4. 在災難與緊急事件現場直播、採訪時，應以安全優先，作好安全防護並適當考量採訪路線，不以身涉險。
5. 新聞報導涉及他人或機關、團體，致損害被報導者權益時，應給予相等答辯機會。

二、災難及意外新聞

- （一）報導遵守封鎖警戒線範圍外，避免妨害救難(援)工作之進行。
- （二）急診室屬於警戒範圍，未取得當事者或院方同意前，記者不得進入拍攝採訪。例如靈堂、醫院急診室、兇殺案現場、災難現場、救災指揮中心，均應避免「侵入式」採訪、拍攝。
- （三）採訪罹難者家屬或傷者時，抱持同理心，以審慎的態度與專業的技巧，進行側寫拍攝，受訪須尊重相關人員意願，避免造成二次傷害。

(四) 考量事件受害者／家屬的身心衝擊，報導時注意：

1. 避免過度呈現令人驚懼的畫面，對於意外災難現場影像，必須嚴格審慎篩選後，才得以播出。
2. 悲慘或暴力攻擊之血腥畫面不做特寫，若無法避免拍攝，須在後製處理始得播出。
3. 避免使用悲痛、哀嚎的影像，務必審慎過濾畫面，不會造成感官上的不適。
4. 後續追蹤報導上，畫面與報導篇幅比重，應謹慎考量災民心理傷害，避免引發負面效應。
5. 注意使用影片畫面之時效，加註字幕說明，以免引起誤解。

(五) 媒體應加強在職教育，進行災難現場採訪、拍攝、製播之專業教育訓練，協助媒體工作者了解受害人心理，減少傷害、誤解和衝突。

(六) 採訪災難傷亡現場，媒體應提供記者事前，以及事後之心理諮商或協助，避免可能造成的心理創傷。

三、犯罪與社會新聞

(一) 應避免下列情形：

1. 應避免血腥、暴力、殘忍、恐怖或令人作嘔的鏡頭。
2. 應避免報導刑事犯罪細節
3. 報導刑事案件犯罪者，應避免以英雄主義的語詞呈現。(例如：私刑正義、廖添丁再世、俠盜…)
4. 應避免擅自闖入刑事案件或火警現場封鎖線之內。
5. 應避免擄人勒贖案件，在被害人未獲釋前報導，或會危及被害人安全，以及影響警方辦案之採訪報導。
6. 凶案報導應避免出現遺體(若蓋白布，應模糊處理)或殘骸局部特寫，以及血腥殘忍、大灘血跡、傷口流血、行兇工具特寫鏡頭等畫面；若有必要，應特殊處理(例如：馬賽克、定格等模糊處理)，並加註警語說明。

(二) 應特別處理之情形：

1. 若遇上述 1、5、6 中畫面不宜公開，但新聞內容有其報導之必要性(如：報導警方公佈之意外發生原因)，須將畫面以模糊處理、或定格處理、或聲音變聲處理。現場模擬(示意)畫面應標示清楚，以供觀眾辨別。
2. 刑案之目擊者，應避免出現正面鏡頭，以保護證人。
3. 群眾抗議事件，應本平衡報導原則，遵守中立、客

- 觀的採訪報導立場，不得涉入群眾的抗議行為。
4. 遇挾持事件時，記者不得涉入，擔任協調談判。
 5. 基於刑法「無罪推定原則」，犯罪嫌疑人未經法院判決確定，應尊重其基本人權；然採訪報導與公眾利益有重大關係者不在此限。
 6. 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不主動採訪、報導偵查細節；犯罪嫌疑人「模擬犯罪現場」之採訪、報導，應於警戒線外為之。
 7. 報導查獲色情、偷拍影帶或人體彩繪、泳裝秀、寫真等可能出現大幅裸露的新聞時，須留意拍攝角度，不可露出或強調兩性性器官，必要時須以馬賽克效果處理畫面；也勿用挑逗或易引起不當連想之字眼。
 8. 畫面避免出現槍枝(如：警匪槍戰、黑幫談判槍戰駁火)，使人心生恐懼等，不論持槍者是嫌犯或警方，畫面都應特殊處理(如：定格或抽格、模糊處理)。

四、自殺與意外新聞報導

- (一) 自殺事件屬個人行為、個人情緒，且未造成公眾危害，或未涉及公共利益者，不予報導。
- (二) 自殺事件屬大庭廣眾下的自殺、政治人物或具公眾形象之知名人士自殺、或與公共議題有關的自殺行為，得以謹慎的態度和較少之篇幅予以報導；惟仍應避免現場直播。
- (三) 報導自殺事件時，得透過警察機關取得相關資訊；至於醫院、住家、校園等重要場所，非經當事人家屬(或監護人)之同意，不得進出採訪。
- (四) 考量自殺事件恐引發之模仿效應，報導自殺事件時，應著重於事件本身的社會意義，不應揭露當事人之相關資訊，報導時更應避免詳細說明自殺方法，例如：出現燒炭、上吊、割腕、跳樓等刺激性字眼，應避免誇大、聳動，以及美化自殺行為的描述，文末應標示自殺警語及求助專線。
- (五) 報導自殺新聞，不應描述相關細節。一些特定的自殺地點，若是多次報導，恐怕會帶來更多多人模仿的風險。針對個案應避免用「自殺」字眼，改用「輕生」。盡量避免將自殺方法或單一自殺原因放在標題處理，例如「跳樓亡」、「燒炭死」、或「為情自殺」、「上吊身亡」等。
- (六) 避免將接連發生意外的地點，穿鑿附會地以靈異角度報導未經證實的傳說。
- (七) 處理溺水、墜樓、瓦斯中毒、火災等意外事件，應清楚說

明發生原因等具體事實，如果涉及公共安全議題或明顯人為

疏失，應予以揭露或批判。

(八)報導自殺事件應遵守「世界衛生組織」所訂定之規範：

1. 統計資料應謹慎及正確解讀
2. 採真實與正確的資訊來源。
3. 即時評論應小心處理。
4. 避免「自殺潮」或「世界上最高自殺率地區」等字之推論
5. 拒絕將自殺行為描寫成對社會文化之改變或墮落剝削之必然反應。
6. 避免聳動或誇大的報導方式。
7. 避免詳述自殺方法、過程，以及如何取得自殺物品工具之方法。
8. 不可將自殺動機說成「無法解釋」或簡化為單一原因。
9. 不應將自殺寫成是解決個人問題的方法。
10. 報導應考慮會不會對家人和倖存者造成傷害。

五、性侵害、性騷擾、家暴新聞報導

(一)新聞報導應善盡保護性侵害、性騷擾或家暴被害人責任；不得出現可供辨識被害人身分的資料和影音；當事人同意則

不

在此限。

(二)報導畫面中亦不得出現被害人姓名、住家、就讀學校、直系親屬等影像或報導相關資料，使用之圖片影像需馬賽克、聲音需變音處理。

(三)若加害人與被害人有親屬關係，應隱去加害人之相關資訊。

六、兒童少年相關新聞報導

(一)報導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青少年涉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刑事案件，應注意新聞處理對其之影響，應避免對當事人造成傷害。

(二)對未滿十八歲兒童與青少年若涉違法或撫養權爭議，不得出現兒少姓名或其它足以辨識身分的資訊和影片，包括兒少住址、學校、親屬姓名，影像需馬賽克、聲音需變音處理。

(三)採訪兒童、青少年當事人，應先表明記者身分並取得兒童、少年監護人之同意，並應在非強迫或違反兒童、少年當事人受訪意願下，方得進行採訪報導。

(四)若當事人、父母或監護人在受訪後不願露出受訪內容，應不予露出。

(五)處理有關兒童與少年的不法行為、虞犯行為、性侵害、受虐

等事件，或與兒童與少年討論敏感話題時，在與當事人的接觸過程中，應有父母、師長、親友或專業輔導人士陪同。

- (六)新聞報導盡量避免呈現《兒少權法》第四十三條所規範的行為，包括吸菸、飲酒、嚼檳榔、施用毒品，觀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等足以妨害身心健康的影音，或飆車等危險行為。

七、政治新聞報導

- (一)政治及選舉新聞處理，力求平衡報導。不得為任何政黨或團體作政治之宣傳。
- (二)政府政策及在野黨派主張、主要候選人競選政見、競選宣傳、造勢晚會，必須有相等時間、篇幅及時段報導。
- (三)不同政黨候選人對特定議題或事件的看法，須兩面均呈，不得選擇性引用民調結果，有利特定候選人。
- (四)候選人民調之發佈，須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
- (五)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
- (六)除播出政府部門的記者會與官方訊息外，在野陣營的意見也應等比重視播放。

八、民生消費新聞報導

- (一)不得收受廠商報酬，產製具廣告性質之新聞報導。
- (二)新聞報導應審慎避免廣告化，亦不得有促銷字眼，以免淪為營利工具。
- (三)任何可能涉及廠商或產品之新聞，不得僅露出單一業者資訊。
- (四)受訪廠商統一以「業者」標示，產品亦須以概括性名稱介紹。
- (五)遇消費糾紛新聞時，力求客觀平衡報導。
- (六)儘量提供多元選擇。

九、醫療新聞報導

(一)一般醫療新聞

1. 採訪病患本人、家屬或保護人，須先表示記者身份，並獲得院方或當事人同意，方得進行採訪、報導
2. 身心障礙者未經當事人、家屬或及其保護人同意，不得對其進行錄音、錄影或攝影等採訪工作。
3. 記者進入醫院，應以不影響醫療作業、醫療安全或安寧秩序為原則；並遵守採訪區、攝影點及採訪動線之規

定。

4. 手術室、加護病房、產房、急診室、燒燙傷中心、隔離病房、門診診察室與病房，於施行醫療作業時，未經院方或病患同意，不宜採訪。
5. 對涉及暴露病人生理隱私之畫面，不得播出。
6. 醫藥新聞如有涉及性器官、或內臟、肢體、病變等畫面，應予適度處理。
7. 任何治療方式，應說明治療風險及適用對象，避免誇大療效。
8. 報導精神障礙病患相關新聞時，避免使用歧視性文字。
9. 新聞報導應盡量讓閱聽眾正確認識並接納精神疾病，並應避免將精神障礙者新聞透過剪輯或其他報導方式影射其危險性。

(二) 重大流行疾病新聞

1. 重大流行疾病疫情之報導，應以政府主管機關發佈之資訊為準。
2. 傳染病病人或疑似感染傳染病之病人之姓名、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除主管機關發佈之資料外，不得報導。
3. 對於感染傳染病病人、施予照顧之醫事人員、接受隔離治療者、居家檢疫者、集中檢疫者及其家屬非經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
4. 非關疫情相關人士的資料畫面、圖片需要處理，並加註圖說「非相關當事人」或「非相關當事地點」。

(三) 愛滋感染者或病患相關新聞處理

1. 應尊重感染者的基本尊嚴與權益
2. 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進行錄音、錄影或攝影等採訪工作。家屬、保護人等之同意不代表當事人之意見。
3. 社會事件當事人為愛滋感染者(或疑為愛滋感染者)，但其愛滋感染身份與社會事件無關者，應減少報導內容或標題涉及愛滋字眼。
4. 新聞媒體應謹慎處理會鼓勵歧視、嘲笑、偏見、惡意中傷、侮辱愛滋感染者的素材，報導應負有傳遞正確知識及平衡歧視言行之責。

十、弱勢族群與性別、多元社會

(一) 新聞應以客觀、非歧視字眼報導同志新聞，報導時不應將同性戀、跨性別等性少數，犯罪化、病態化，避免社會污名烙印。

(二) 報導應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上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

板印象，以免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 (三)新聞報導應避免物化女性(男性亦同)，並不得使用侵略式的拍攝手法、拍攝性特徵。
- (四)避免歧視資源弱勢的新移民、原住民等族群。包括在稱呼上，不使用外籍新娘、大陸妹、大陸新娘、越南新娘、泰國新娘、山胞、山地人、番仔等，應採用新移民、外籍配偶、大陸配偶、原住民等中性平等用詞，且不得宣傳或主張特定國籍或原始國籍、種族、族裔身分、膚色或出生地之優越低劣。
- (五)新聞報導應避免污名化同居、離婚、單親、隔代教養、同志等各類家庭模式，或將各種社會問題歸因於當事人家庭模式，而使各種多年家庭受到社會歧視或誤解傷害。

十一、身心障礙者新聞

- (一)未經當事人、家屬或及其保護人同意，不得對精神病人及其他身心障礙者進行錄音、錄影等採訪工作，並不得報導其姓名或住(居)所。
- (二)對於行為異常者，不得妄加揣測其為身心障礙者。
- (三)新聞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產生歧視之報導。尊重身心障礙人士的尊嚴和權利；避免使用可能會冒犯身心障礙者的言詞。用身障別如「聽障者」、「視障者」、「肢障者」則屬可接受的範圍。
- (四)相關新聞於報導從事不法或反社會行為等負面事件時，應避免使用歧視性文字或身體及心理特徵以標籤化身心障礙者。
- (五)未經法院判決前，不得妄下結論或推測將社會事件發生因歸究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
- (六)新聞報導應儘量讓閱聽大眾正確認識並接納身心障礙者，並應避免將身心障礙者新聞透過剪輯或其他報導方式影射精神疾病的危險性或身心障礙者的負面刻板印象。
- (七)新聞報導應避免處理鼓勵歧視、嘲笑、偏見、侮辱、仇恨、惡意中傷身心障礙者的素材。

十二、超自然、宗教與文化新聞

- (一)靈異、通靈、觀落陰，或其他玄奇詭異等涉及超自然現象，其情節讓人驚恐不安者，不得報導。
- (二)算命、風水、解運，或其他類似超自然事物，其描述令人驚恐不安，並易致觀眾迷信者，不得報導。

- (三)上述靈異等超自然現象或事物，如涉及宗教信仰或公共議題時，得審慎、少篇幅(時數)的採訪、報導。但如果因此有導致兒童驚慌或焦慮不安之虞者，仍不得報導。
- (四)新聞報導或節目內容若探討鬼月、起乩等民間信仰與社會現象，應避免淪為鼓吹迷信，應盡量著眼於文化、社會及教育的觀點，予以適當詮釋。
- (五)為尊重各族群文化傳統，因應各族群祭典、文化、慣習之需要，如於新聞或節目中出現獵捕、宰殺動物之內容，應於該內容出現時以字幕及旁白向觀眾說明，並作適當警示。
- (六)不得為任何宗教團體作宗教之宣傳。

十三、網路直播現場連線報導

- (一)透過網路 4G/5G 直播現場連線報導，應審慎查證公平報導，兼顧正確、完整與迅速。
- (二)避免因網路 4G/5G 直播現場連線報導強化表演性或戲劇化的行為，並審慎處理新聞現場個人非理性的行為。
- (三)災難(搶救)或緊急事件(圍捕)等突發性新聞事件，應遵守新聞現場警戒線措施，不妨害救災動線，並維持交通動線的暢通。
- (四)在災難與緊急事件現場連線報導時，應講求真實，避免藉由畫面刻意誇大特定災情。
- (五)網路 4G/5G 現場連線報導可帶來第一手報導，但應盡量降低負面效應，不得連線播出當事人神志不清下的行為、言語、裸體影像或可能引起模仿效應的場景或行為，以及火災中跳樓逃生畫面等。
- (六)網路 4G/5G 直播現場連線報導災難與緊急事件、綁架勒索、人質挾持等突發新聞時，應審慎處理相關畫面，若直播過程中，突然發生過於血腥、暴力、嚴重失序等畫面，製作人應視情況決定轉到預錄的轉接畫面或相關新聞報導；事前若判斷現場可能發生敏感情況，可採用延遲轉播(delay live)方式處理。
- (七)現場報導示威抗議、遊行或大型政治與選舉活動等事件，應避免刻意強調對立衝突畫面，並審慎評估現場連線報導是否激化現場情緒。
- (八)現場報導示威抗議、遊行或大型政治與選舉活動等事件，應禁止佩帶、穿著上有相關政黨或團體的標誌。

十四、非自行採製新聞(爆料、自來影像、網路／手機／監視器／行車紀錄器影像&資訊)

- (一) 對於檢舉、揭發或公開譴責私人、或機關團體之新聞，應與公共利益有關始得報導；且應事實查證，並在遵守平衡原則下進行採訪、報導。
- (二) 撰寫非自採來源新聞，議題選擇應符合公共利益，避免窺人隱私之新聞。
- (三) 引用非自採資訊時，應事實查證，確認畫面真實性，善盡查證責任。
- (四) 秉持自律精神，針對遭受性侵害、性騷擾、受暴之受害者，以及未成年兒少，編採製作時，提升自律標準善盡保護責任。
- (五) 考量平台資訊流通與留存特，製產非自採來源新聞時，宜審慎處理，避免不當侵犯當事人隱私與名譽。
- (六) 撰寫非自採來源新聞應註明出處，尊重原創作者之著作權。
- (七) 撰寫非自採來源新聞時，可參酌下列來原則：
 - 1. 查證是否註明資料來源之時間與地點。
 - 2. 查證資料最後更新時間。
 - 3. 查證該所有人是否為具有公信力之專業人士。
 - 4. 對有疑慮之內容，撰稿時秉持審慎態度，落實查證程序。
- (八) 民眾所提供實體影片，需請對方簽署授權書並留存。網路／部落格電子影像(或電子郵件夾檔)需至少與對方以電話、臉書或電子郵件取得聯絡，確認對方擁有原始版權。
- (九) 政府單位、政黨提供影片，警方蒐證影帶，監視器錄影帶徵求對方同意後，應註明出處或提供者姓名。

十五、涉己事務新聞

- (一) 報導涉己事務，必須以新聞專業自主為前提，不能違反本新聞製播管理準則；並且遵守利益揭露，著重公共利益，注意多元平衡，並不得違反比例原則。
- (二) 應凸顯該內容之新聞點，以事件為主，由新聞的專業角度切入報導。
- (三) 以客觀的角度呈現內容，例如：全國收視率比較、第三方意見等多元觀點。

十六、外電新聞

報導外電新聞，上架於網際網路平台，須確定本台擁有外電網路版權方得上架。

第三條 (報導錯誤或瑕疵 即時更正處理)

- 一、新聞內容報導經查證確實有錯誤，新聞台當班主管通知網

路編輯立即更正錯誤或下架，並通知外部合作單位一併修正。

二、若報導之錯誤內容涉及法律責任，需做撤回或道歉等處置，除諮詢法務意見並提報主管，協助後續更正或和解處理。

三、新聞網刊登後，若遭指稱錯誤或被申訴，應立即提報主管即時處理。原則上由當班主管或製作人決定是否立即下架、更正，並通知外部合作單位一併下架；立即查證及確認，將結果提報主管，進行更正程序。

四、若錯誤的內容涉及誹謗、妨害名譽等法律責任，需要撤回或道歉等處置，應諮詢法務單位意見並提報部門主管，協助確認更正的文字內容。

第四條（施行及修正）

本管理準則經總經理核准後公佈施行，其修正或廢止者，亦同。